附件1

报 价 表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：河池市宜州区“九街十八巷”老旧城区改造提升（一期）项目（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）

项目编号：HCCT20220255号

报价金额（小写）：

（大写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81600.00元，金额大小写要一致，否则无效。

附件2

**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**

**工程咨询服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河池市宜州区“九街十八巷”老旧城区改造提升（一期）项目

项目地点：河池市宜州区

服务类别：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人：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

**工程咨询服务合同**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池市宜州区“九街十八巷”老旧城区改造提升（一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委托事项**

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管理（或投资开发）的河池市宜州区“九街十八巷”老旧城区改造提升（一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工作。

**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**

项目概况：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4179㎡（约36.27亩），其中市民文化休闲中心项目涉及原庆远粮所，书院恢复工程项目涉及宜州区文体局，背街小巷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和平路北、小北门、县前街、塘中路、水井巷、桂鱼街、林家园巷、管家巷、城守巷、水沟脚巷、容家巷西段、容家巷东段、田家巷、立新巷、和平路以南段、棉花巷、周家塘巷、马草巷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①市民文化休闲中心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5753.6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65216.00平方米，其中计容面积48836.00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16380.00平方米。计容面积包括市民文化休闲街区9266.00平方米，文化大楼39570.0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智能工程、绿化等工程；②书院恢复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8425.0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3853.00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6118.00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7735.0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智能工程、绿化等工程；③背街小巷改造工程，对河池市宜州区和平路北、管家巷等18条街巷进行整治改造提升，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、道路路面改造工程、道路路面排水工程、照明及强弱电线缆改造工程。项目总投约59288.89万元。

**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要求**

1、服务内容：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工作。

2、质量要求：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客观、公正进行评估工作，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相关深度要求，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。

3、完成标准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**第四条 咨询成果交付期限和数量**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咨询工作内容，并配合甲方报送市发改委审批。

2、乙方提供纸质咨询成果文件一式肆份（具体份数按照审批部门要求）。

**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的权利

（1）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；

（2）对乙方的咨询服务进度享有知情权；

2、甲方的义务

（1）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：根据评估咨询工作需要，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、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，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(2)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方式和金额，向乙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酬金。

**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乙方的权利

（1）要求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。

（2）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方式、金额支付咨询服务酬金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（1）按合同规定开展评估咨询服务工作，严格控制评估咨询工作质量，并对咨询成果文件负责。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，应按照甲方的指定时间范围无条件完善、修改。

（2）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要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准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。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七条 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、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费用

按甲方2022年 月 日发放的成交通知书签订（待定），【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管理费、设备、劳务、邮寄费、维护、保险、利润及税金、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】。

2、付款方式

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市发改委批复后一次付清，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交请款函及相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，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，每延误一天，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%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已收款项退回甲方。

2、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，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，同时，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，并另行支付合同咨询总费用10%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九条 其他条款**

1、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，法律、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，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，可免除违约责任，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，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署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4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果出现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为签章页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：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| 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地址：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| 地 址： |
| 邮政编码：547000 | 邮政编码： |
| 电 话：0778-2290179 | 电 话： |
| 经 办 人： | 经 办 人： |
| 开户名称：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| 开户名称：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河池分行营业室 | 开户银行： |
| 银行帐号：20538801040007660 | 银行帐号： |
| 税号人识别号：91451200MA5KCLUN6W | 税 号： |
| 日 期：2022年 月 日 | |